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57.19 万元、-303,513.76 万元和 21,120.85 万元，主要系资金往来增加和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担保费收入及代偿金额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定性。

2. 担保业务代偿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952.58 万元、82,638.98 万元和 112,862.88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 54,363.51 万元、80,032.08 万元和 72,263.27 万元，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但公司盈利能力受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影响较大。在产业结构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币值波动、出口放缓以及融资困难等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部分客户存在效益下滑的风险，公司代偿风险也可能有所加大，将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3.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余额占委托贷款总额约 79.66%，公用事业占公司总担保余额的 86.72%，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行业分布较为集中。虽然发行人在开展担保业务时设置了一系列反担保措施来保障将来债权实现，但是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信用风险、担保行业出现不景气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494.87 万元、195,598.23 万元和 110,777.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2%、13.42%、7.36%。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投资本的母公司联发投制定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

部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联发投对下属子公司可以进行资金归集。

5. 担保及投资业务法规变动的风险

担保业务及投资业务受到各项法律法规的约束，该等法律法规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门和部门、省级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并由公司经营所在省的各个地方机构执行。鉴于上述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倘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所在担保行业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

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为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步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和利息调整机制等。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即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

期债券进行赎回。

本期债券附设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附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6 亿元，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1,198,284.79 万元（2021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7,110.77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3. 本期债券的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4. 投资者资质条件情况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

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5. 本期债券的评级安排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6. 债券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各方的约束

根据《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8. 受托管理协议对各方的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信息披露事项的安排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2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7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0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1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3
第七节 担保情况	115
第八节 税项	116
一、增值税	116
二、所得税	116

三、印花税.....	11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23
二、偿债资金来源.....	12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25
四、救济措施.....	12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6
三、纠纷解决机制.....	12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8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2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2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0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6
一、发行人.....	166
二、牵头承销机构.....	166
三、联席承销机构.....	166
四、联席承销机构.....	167
五、簿记管理人.....	167
六、律师事务所.....	167
七、会计师事务所.....	168
八、信用评级机构.....	1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68
十、受托管理人.....	169
十一、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69
十二、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69
十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6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2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182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82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湖北省担保集团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金额不超过 20 亿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人民币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公司债券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联发投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资本	指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经贸易公司	指	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公司	指	湖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数据公司	指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数据有限公司
中小微融资担保公司	指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57.19 万元、-303,513.76 万元和 21,120.85 万元，主要系资金往来增加和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担保费收入及代偿金额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定性。

2.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44,557.51 万元、669,266.36 万元以及 651,777.32 万元，同期资产总额分别是 1,342,846.84 万元、1,457,634.59 万元以及 1,504,602.77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9%、45.91%以及 43.32%，发行人持有流动资产占比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存在资产流动性下降过快的风险。

3. 担保业务相关准备金大幅度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9,165.70 万元、44,134.02 万元以及 42,072.92 万元，发行人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18,258.00 万元、25,827.47 万元以及 39,393.05 万元，随着发行人回归融资担保业务主业的发展规划，未来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和在保责任余额将进一步提升，担保业务准备金将进一步提升，存在一定的准备金上升的风险。

4. 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代偿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240.46 亿元、405.76 亿元和 393.9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0.74%，累计担保代偿回收率为 39.96%，2021 年末发行人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合计金额 81,465.97 万元，从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及累计担保代偿回收率来看，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持续发展，担保责任余额可能出现进一步增长，若未来由于经济周期的影响，担保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

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5. 财务费用大幅度提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319.62 万元、16,405.82 万元及 24,276.37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扩张担保业务并扩大债务规模，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有可能进一步提升。

6. 投资收益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1,193.71 万元、48,184.50 万元及 43,828.1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性较大，对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通过投资担保客户发行的债券、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来提升资产盈利能力。如果被投资主体发生信用风险，将对发行人的当期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7.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494.87 万元、195,598.23 万元及 110,777.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2%、13.42%及 7.36%。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投资本的母公司联发投制定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联发投对下属子公司可以进行资金归集。

8. 金融资产投资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余额较大，其中，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金融资产投资为593,526.36万元。发行人的金融资产投资包括银行理财、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权益投资等，若相应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产生较大下行波动或债券投资对应的债务人无法按时兑付本息，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损失，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9. 关于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不足的风险

根据2010年3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7部委2010年第3号令）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和披露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准备金计提标准。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42,072.92万元和39,393.05万元，存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不足风险。

10、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分别 8,278.23 万元、6,778.41 万元和 3,355.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委贷业务收入呈现持续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账面余额为 128,337.27 万元，委托贷款减值准备为 20,125.44 万元，委托贷款账面净值为 108,211.83 万元。虽然发行人开展委托贷款项目前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且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大，但若发行人委托贷款未来不能全额回收，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为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014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步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2. 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 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担保业务、融资租赁及中小微担保业务，中小企业类客户中一些处于公司初创期或者成长期，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危及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4. 反担保物及抵押物无法变现风险

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反担保物。在履行代偿责任或贷款无法按期回收后，会取得对被担保方的反担保资产或借款人抵押资产的处置权，资产的处置价格直接决定了发行人对该笔代偿或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反担保资产或抵押资产处置，或反担保资产、抵押资产的处置价格出现大幅折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担保业务行业分布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商业性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公用事业、金融业，不利于分散行业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公用事业占公司总担保余额的 86.72%。若公用事业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代偿压力。

6. 委托贷款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委托贷款行业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商务服务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余额为 102,235.00 万元，占委托贷款总额约 79.66%，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

7.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担保、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双方不能严格遵守有关协议，将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权价格或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受市场影响，本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面临投资组合遭受损失的市场风险，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可能面临利率、抵押物贬值风险。

9.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公司所承担的法律风险、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对操作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处置风险事件，从而减少因人为错误、系统失灵和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操作风险，但操作风险仍客观存在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管理架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公司在所有权性质上属于国有企业，在人事任免和激励等方面需要遵守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3. 董事会缺位风险

发行人的董事会目前在职董事 6 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人数是 7 人，目前存在董事会缺位一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任命情况，有控股股东联投资本委派董事任职，后续会在履行相关流程后委派新任董事，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董事会缺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监管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

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未来，如果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重大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五）与发行人有关的其他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公司所从事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一个或多个经济周期，期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本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作为一种收益固定的投资标的，债券的投资价值与市场利率联系紧密，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其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较长，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调控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能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行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然而，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五）续期选择权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 信用评级风险

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是，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3+N 年期，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公司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为单一年限品种。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因税务政策变更或者因会计准则变更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八）”。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

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日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六）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七）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九）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二十一）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三）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二十四）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十五）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十六）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可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二）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三）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

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 (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五)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 (四舍五入到 0.01%)。

(六)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七)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2 年【】月【】日。
2. 发行首日：2022 年【】月【】日。
3. 发行期限：2022 年【】月【】日至 2022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月【】日。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74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注册额度为20亿元，其中14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上述6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流动资金将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拓展业务，包括子公司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租赁”）因融资租赁业务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部担保主业因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可能代偿以及本次可续期债券计入权益后放大担保倍数拓展担保主业。此外发行人承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

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资金因控股股东的母公司联发投设置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被纳入到收支两条线管理的体系，存在资金被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所属集团的其他主体无权支取募集资金，本公司具备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相关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末；
2. 假设本次公司债券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3.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4. 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 亿元，拟 14 亿元

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 2021 年末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1,504,602.77	60,000.00	1,564,602.77
流动资产	651,777.32	60,000.00	711,777.32
非流动资产	852,825.45	-	852,825.45
负债合计	306,317.98	-140,000.00	166,317.98
流动负债	157,293.51	-	157,293.51
非流动负债	149,024.46	-140,000.00	9,02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284.79	200,000.00	1,398,284.79
资产负债率	20.36%	-	10.63%
流动比率	4.14	-	4.53
速动比率	4.14	-	4.53

根据上述分析，在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 亿元，拟 14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下，模拟数据显示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20.36%减少至 10.6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由 4.14 提升到 4.53，资产流动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目录名单内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公益性项目；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六) 本期债券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本期

债券募集资金承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及住宅业务。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取得《关于对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取得《关于对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取得《关于对湖北租赁1-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异议函项下发行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1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	2020-01-17	2025-01-20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投放款，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5	2020-06-05	2023-06-08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投放款。
3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疫情防控债）	5	2020-07-14	2023-07-16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中，发行人将使用不低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50%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融资租赁款投放。

1.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放融资租赁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投放融资租赁项目的金额为 4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放融资租赁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投放融资租赁项目的金额为 5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放融资租赁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投放融资租赁项目的金额为 5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进力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5/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70765501Q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邮政编码	4300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电话	027-87317028
传真号码	027-87319263-82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常耀辉
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联系方式	027-873170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原名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 4 日，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成立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7,100.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22 日，湖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利安达验字(2005)第 004003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1-4	设立	公司原名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 4 日，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成立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100.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2005 年 2 月 22 日，湖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利安达验字(2005)第 004003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	2005-2-23	增资	2005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 14,100.00 万元，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2005 年 2 月 25 日，湖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利安达验字(2005)第 05600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	2006-4-26	增资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所增加注册资本的来源为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9 日，武汉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正会验字【2006】123 号)，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4	2007-8-29	增资	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19,000.00 万元，本次出资 4,000.00 万元，全部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4 日，武汉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正会验字【2007】80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
5	2008-3-17	增资	200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由 19,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本次出资 1,000.00 万元，全部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26 日，武汉八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八方验[2008]001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6	2009-11-2	增资	2009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32,000.00 万元，本次出资 12,000.00 万元，全部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4 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09]188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2,000.00 万元。
7	2010-9-9	增资	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0.00 万元变更为 42,000.00 万元，本次出资 10,000.00 万元，全部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25 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10]195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2,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32,000.00 万元变更为 42,000.00 万元。
8	2011-3-31	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担保、再担保、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变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等”，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9	2011-8-30	增资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0.00 万元变更为 52,000.00 万元，本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次出资 10,000.00 万元,全部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武汉方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方会验字[2011]017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2,000.00 万元。
10	2012-7-18	增资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00.00 万元变更为 93,600.00 万元,本次出资 41,600.00 万元,由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1,600.00 万元,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同日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9 月 4 日,武汉利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验[2012]13202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600.00 万元、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93,600.00 万元。
11	2013-11-27	增资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93,6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0 万元,本次出资 106,400.00 万元,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缴纳,同日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安永信验字[2013]8023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4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
12	2014-11-17	增资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本次出资 100,000.00 万元,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缴纳,同日修订公司章程。
13	2015-5-5	增资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5,000.00 万元,本次出资 5,000.00 万元,由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同日修订公司章程。
14	2016-3-29	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31,600.00 万元价款受让公司股东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0.36%的股权,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5	2016-9-20	增资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5,000.00万元价款受让公司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64%的股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5,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00万元，本次出资195,000.00万元，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同日修订公司章程。
16	2019-6-3	增资及其他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100.00万元价款受让公司股东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0.02%的股权，转让后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万元，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同日修订公司章程。
17	2019-9-23	增资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00,000.00万元变更为750,000.00万元，本次出资250,000.00万元，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缴纳，同日修订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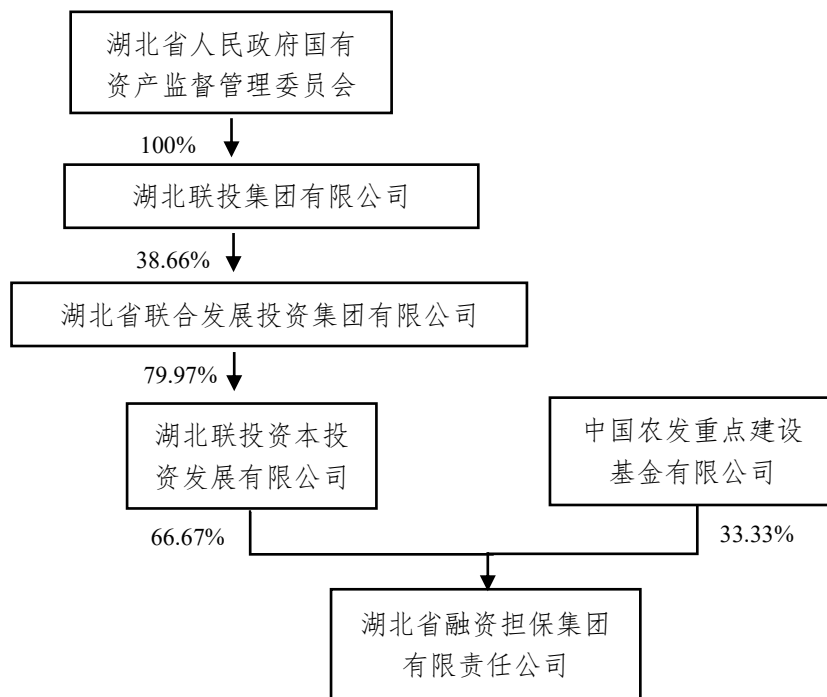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7%。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的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北省中小企业协会和原湖北省盐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等业务。截至 2021 年末联投资本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联投资本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对工业、商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及股权投资等。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家，其中包括发行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数据有限公司、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联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1 年末，控股股东联投资本总资产 2,276,653.79 万元，总负债 836,668.68 万元，净资产 1,439,985.11 万元，联投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28.84	1.02	27.82	0.41	1.54	否
2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80.00	31.26	18.35	12.92	2.09	0.67	否
3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数据有限公司	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管理系统服务等	100.00	0.02	0.13	-0.11	-	-0.01	否
4	湖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分析、加工；企业资信评估；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0.11	0.00	0.11	-	0.00	否
5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	99.00	10.27	0.26	10.01	0.07	0.01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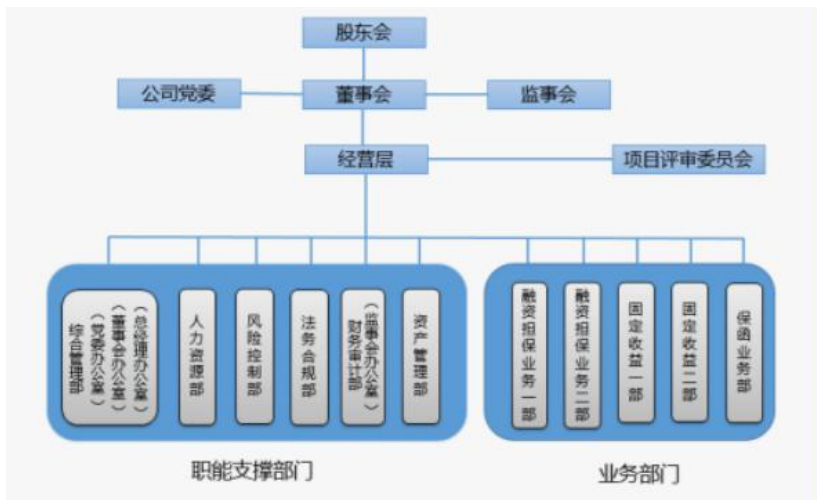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1)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下列事项由股东会审议：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合并、分立、中止、重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或性质作出决议；
- 6) 修改公司章程；
- 7)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
- 8) 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及上市方案；
- 9) 制订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 10) 制订或修改会计政策、指定或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 11) 审议批准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变更、合并、撤销；
- 12) 审议批准单个会计年度内，转让、收购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资产；
- 13) 审议批准单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的额度合计超过公司净资产 7 倍的担保权益或对外担保；
- 14) 审议批准单个会计年度内、对外举债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公司净资产 40% 的负债；
- 15) 审议批准公司任何形式对外投资理财投资除外）或引入新股东；

16)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其薪酬等事项；

17)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18)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9) 审议批准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单笔融资担保业务，其中，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被担保人发行的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6.67% 的单笔债券类担保业务；

20) 审议批准除正常开展担保业务外，订立标的金额或涉及的开支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货币)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

21) 审议批准除正常开展担保业务外，在股权或超过公司净资产 5% 的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22) 审议批准向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3) 审议批准在单个会计年度内，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单笔或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交易；

24)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 1) 项至第 15) 项所列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第 16) 项至第 24) 项所列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 决定各期注册资本的使用方式；

8) 决定单个会计年度内，转让、收购单独或合计占公司净资产 1% 以上 10% 以下的资产；

9) 审议批准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2%、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单笔融资担保业务;

10) 决定除正常开展担保业务外, 订立标的金额或涉及的开支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货币) 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

11) 决定除正常开展担保业务外, 在股权或占公司净资产 1%以上 5%以下的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12) 制订或修改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内容授权制度)、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奖励制度及公司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在单个会计年度内,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单笔或累计发生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交易;

14) 任免总经理, 并决定其报酬和待遇;

15) 任免公司法定代表人;

1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7)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8)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0)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第 8) 至 13) 项所列事项作出决议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方能通过。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 由股东代表和至少一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为 3 年, 任期届满, 可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 6)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前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2. 各部门的职能

公司本部下设常设机构。主要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1)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党建及统战群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战略规划、公关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综合性文稿撰写以及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方面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与配置、干部管理、人才培养与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搭建并执行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制度、风险项目定责，对接联发投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3) 风险控制部

主要负责风险管理分析与研究、项目复核、参与限下项目评审、项目保（投）后管理、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拍卖行合作机构管理等方面工作。

(4) 法务合规部

主要负责合规经营、项目合规性审查、组织项目评审会、法律支持服务、项目操作合同管理、业务督办、合作机构管理、业务监管，对接联发投法务相关工作。

(5) 财务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财务核算与分析、税务统筹、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营运分析、评级、授信、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认定与追究、招投标管理、监事会办公室等方面工作。

(6) 资产管理部

主要负责债权清收、抵债资产管理、协助开展风险化解、提请呆账认定及核销，对接联发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3. 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管理体系：

1.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系统，并对维护系统有效运行作出规定和定期评估，内控系统涵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内容，并已考虑到公司所处担保行业的性质及背景。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保证本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2. 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管理费用办法》、《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等。

1) 财务支出

公司规定员工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借支，如遇特殊情况，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按照普通员工不超 5,000 元，部长及以上员工不超 2 万元的原则借支，借支金额应与实际发生费用相匹配，尽量减少资金闲置。员工报销时应使用公司统一的报销单据，并附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保证开支用途明确、项目齐全、计算准确、时间清楚、金额大小一致、无涂改痕迹。

2) 费用管理

公司总经理是费用管理的总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各部门使用或归口管理的金额为 1 万元以上的费用，并授权财务分管领导对 1 万元及以下的费用进行审批。

公司管理费用报销时，属预算内的，完成审批流程后，方可办理支付。没有预算或超出预算的，原则上在预算调整前不予报销。特殊情况，须提交书面报告，经费用归口部门初审，归口部门分管（或协管）领导审批，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3) 固定资产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购置成本入账。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每年进行一次，对于清查盘点过程中查明丢失和毁损的固定资产，即固定资产盘亏和毁损，必须查明原因，明确责任人，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

4) 全面预算

全面预算管理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最大限度保障经营目标实现，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公司对各预算主体年度预算进行初步审核、平衡、汇总，形成公司年度预算总方案、年度预算编制说明材料和月度预算分解计划，按公司章程报董事会、股东会审定批准。

5) 税务管理

公司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政策，设置专职税务管理人员，做好各项税金的计算、申报、缴纳、复核和协调等工作。公司定期进行稽核，检查各类税费应计提数与账面计提数，应缴数与实际已缴数是否存在差异，并填写税金稽核表，经审核人审核无误后，根据差异情况进行相关财务及申报处理。

6)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事前管控应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制定出规范性项目方案，完成对应收款项的事前管控。应收款项事后管控一般通过对项目相关主体按期还款的相关因素进行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号，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内部控制

为加强内部监督，推动内部监督全覆盖，公司针对差旅费、发票、产权登记等方面，制定了《差旅费管理办法》、《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发票管理办法》、《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 差旅费

公司各部门应规范出差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执行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费活动。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出差由综合管理部统一制定行程单，行程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差领导及随行人员名单、出差事由、出差地点、出差天数、交通工具、费用预算等，如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件或集团领导批示件视同事前审批。

2) 产权登记

公司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经办该经济行为的部门应当发起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 OA 流程，经综合管理部、法务合规部会签后，由经办部门分管领导、综合管理部分管领导、法务合规部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财务管理部应自收到经办部门提交的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登记系统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3) 发票管理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公司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发票丢失，必须及时向公司财务主管领导汇报，税务机关备案；发生空白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对因发票丢失造成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丢失责任人相关责任。

4) 业务接待

接待工作由综合办公室全面统筹，各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归口做好接待相关工作。接待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紧、廉洁节俭、事前审批、事后核准、报销合规的原则。

5) 建设工程

出资公司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集团公司建管部上报当年度招标工作计划。建设项目法人的招标投标启动除应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外，还应接受出资公司招标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

(3) 业务管理

公司为规范各项业务，制定了《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转发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账与反结账管理办法》、《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

易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类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

1) 呆账核销

公司核销呆账，要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应当根据部门设置及职能分工，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法务合规部、财务审计部等有关部门进行集体审议，由有权人审批。同时，要对已核销资产做好台账记录、立卷归档、专人管理，加强追索维护权益。

2) 结账与反结账

各级出资公司每月结账日为 28 日，集团公司本部结账日为次月 1 日，12 月结账日均为 12 月 31 日。各级出资公司单体财务快报的报送时间为每月 29 日（2 月为 28 日），集团公司本部财务快报和二级出资公司合并快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2 日，集团公司完成合并快报的时间为次月 4 日之前。

3) 资产处置

资产转让原则上一律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资产转让方必须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挂牌转让价格以经集团公司（或省政府国资委）正式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评估值。

4) 国有资产

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5) 资产评估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产权（股权）转让；对非国有企业进行增资扩股；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收购非国有企业的资产；资产拍卖、转让、置换；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外商。

6) 中介结构

按照“核准认可、动态调整、优胜劣汰”原则，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对审计、评估类中介机构备选库实行动态考核和年度评议相结合的管理，且每 2 个年度对审计、评估类中介机构备选库进行更新。

（4）风险控制

为提高业务工作质量和效率，公司针对各类项目的调查、复审、保后管理流程，制定了《城投债项目调查指引》、《项目调查指引》、《担保项目复审调查指引》、《保后管理实施指引》、《中小微企业调查指引(试行)》、《评估工作操作实施细则》、《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投企业债券类项目保后管理实施指引》、《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债券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实施指引》、《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排查工作制度（试行）》、《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业务调查指引》、《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债券担保业务调查指引（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试行）》、《合作评估、估价中介机构备选库管理办法》等，对主营业务的不同板块的全流程经营管理确立了全面的制度约束。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

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进力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书记、董事长任期：2021年5月至今；总经理任期：2019年10月至今	是	否
杨锐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2021年5月至今	是	否
吴怀宝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2020年1月至今	是	否
唐西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2013年9月至今	是	否
姚奇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2013年9月至今	是	否
常耀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财务总监任期：2021年7月至今	是	否
倪丹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至今	是	否
邓锦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至今	是	否
倪莎	监事	2017年5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松	监事	2017年5月至今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外，由于人员变动目前在职董事6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人数是7人，后续股东单位会再委派董事。该情形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缺位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营业整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委托贷款	3,355.50	2.97	6,778.41	8.20	8,278.23	21.25
融资担保	84,145.84	74.56	88,268.04	106.81	18,331.40	47.06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61.10	-1.83	34,968.32	42.31	2,719.56	6.98
融资担保净收入	86,206.94	76.38	53,299.72	64.50	15,611.84	40.08
融资租赁	20,864.40	18.49	20,877.97	25.26	11,818.00	30.34
其他	2,436.05	2.16	1,682.88	2.04	3,244.50	8.33
合计	112,862.89	100.00	82,638.98	100.00	38,952.58	100.00

注：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请按照融资担保净收入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委托贷款	-	-	-	0.00	-	0.00
融资担保	14,357.37	96.76	5,974.94	97.38	2,435.60	100.00
融资租赁	307.63	2.07	160.72	2.62	-	0.00
其他	173.81	1.17	-	0.00	-	0.00
合计	14,838.81	100.00	6,135.66	100.00	2,435.6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委托贷款	3,355.50	3.42	6,778.41	8.86	8,278.23	22.67
融资担保	71,849.57	73.30	47,324.78	61.86	13,176.25	36.08
融资租赁	20,556.77	20.97	20,717.25	27.08	11,818.00	32.36
其他	2,262.24	2.31	1,682.88	2.20	3,244.50	8.88
合计	98,024.08	100.00	76,503.32	100.00	36,516.98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贷款	100.00	100.00	100.00
融资担保	85.39	53.61	71.88
融资租赁	98.53	99.23	100.00
其他	92.87	100.00	100.00
合计	86.85	92.58	93.75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952.58 万元、82,638.98 万元及 112,862.88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业务结构调整，聚焦融资担保主责主业，增加债券发行担保、中小微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市场化业务，同时缩减委托贷款业务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35.60 万元、6,135.66 万元及 14,83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担保业务发展较快，在保余额大幅增长，计提的准备金相应增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6,516.98 万元、76,503.32 万元及 98,024.07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业务结构调整，聚焦融资担保主责主业，增加债券发行担保、中小微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市场化业务，同时缩减委托贷款业务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3.75%、92.58%及 86.85%，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担保行业营业成本主要是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和再担保费，相关成本的发生与在保责任相关，毛利率受成本波动影响。

（三）主营业务板块

1. 担保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担保业务发展较快，规模迅速增长客户主要为湖北省内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和各省市的地方国有企业。最近三年末，以担保合同金额统计的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分别为 299.33 亿元、525.85 亿元和 468.21 亿元，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31.40 万元、88,268.04 万元和 84,145.84 万元，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2.57 倍、4.65 倍和 4.21 倍。

担保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或提高主体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公司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两类，其中以融资性担保为主，占比达 99%以上。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由城投企业事业部、民营企业事业部、产业链金融部等三个业务部门负责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由保函业务部负责开展，同时由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法务合规部负责担保业务的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和合规审查工作。2021 年 2 月，发行人成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接原中小微企业担保事业部所从事的开展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等业务，实现担保业务的政策性支持职能与纯商业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分离。

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标准化债券品种担保业务，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中小企业贷款业务以及履约保函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未来随着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逐步开展，将从事一定

的湖北省内中小企业、三农融资的扶持性融资担保业务。根据担保业务类型的划分，公司担保品种可分为债券担保业务、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履约保函业务等。其中，债券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信托计划担保业务等。

最近三年，公司担保业务结构如下：

公司担保业务结构						
担保种类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担保余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融资性担保	468.21	99.26	525.85	99.98	299.33	99.97
债券担保	418.35	88.69	277.45	52.75	150.36	50.22
金融产品担保	0.00	0.00	207.00	39.36	124.40	41.55
贷款担保	49.86	10.57	41.40	7.87	24.57	8.2
其中：再担保分险	37.60	7.97	40.21	7.65	20.16	6.73
非融资性担保	3.50	0.74	0.10	0.02	0.10	0.03
合计	471.71	100.00	525.95	100.00	299.43	100.00

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债担保业务、公司债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担保业务等。自公司展业以来，伴随公司市场影响力的逐步提升以及债券市场担保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债券担保业务规模快速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余额 418.35 亿元，占公司担保余额的 88.69%。2018 年以来，伴随城投债政策变化以及信用债违约风险增加，发行人适度调整城投债担保业务的被担保主体的行政层级。短期内，城投公司依然是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主要合作主体。发行人充分借鉴同行业公司在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得益于数据、技术及人才的持续积累，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寻求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方向，重点围绕服务湖北省内区域经济发展、高行政层级城投公司以及转型城投企业等客户，稳步拓展金融产品及借款类担保项目，逐步形成了更趋多元化、创新发展的担保业务发展模式。公司对债券担保对象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其中城投类担保客户侧重于省、市级及区域经济发展优势的城投公司。同时，公司对城投企业的主体级别、区域地位、运营情况、地区一般预算收入、反担保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确定目标客户准入与否以及担保费率。

1) 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公司担保业务在保项目合同期限以 3 年期及以上为主。按在保金额统计，截至 2021 年末，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在保项目占比为 8.27%，主要为贷款担保；期限为 1-3 年（含）的中期在保项目占比达到 26.54%，主要为债券等项目担保；期限为 3 年以上占 65.19%，主要为债券担保项目。

2) 担保业务客户行业情况

公司担保业务客户主要分布在公用事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中公用事业客户占比 86.7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行业	担保余额	占比
1	公用事业	409.05	86.72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4	2.70
3	建筑业	10.10	2.14
4	制造业	8.05	1.71
5	批发和零售业	6.09	1.29
6	教育	3.37	0.71
7	农、林、牧、渔业	0.94	0.20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1	0.17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70	0.15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52	0.11
11	其他	19.34	4.10
	合计	471.71	100.00

3) 发行人担保业务地区分布

发行人积极拓展同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渠道，使公司担保业务的区域分散化程度逐渐提高。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担保业务已分布于全国 17 个省份。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湖北省内以及浙江、江西、福建等经济发达或发展趋势显著的地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担保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	担保金额	占比
1	湖北	289.32	61.33
2	湖南	36.56	7.75
3	江苏	34.52	7.3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	担保金额	占比
4	江西	31.42	6.66
5	重庆市	15.27	3.24
6	福建	13.31	2.82
7	山东	12.00	2.54
8	河南	10.86	2.30
9	安徽	10.06	2.13
10	广东	10.01	2.12
	其他	8.40	1.78
	合计	471.71	100.00

注：另有 10 个省份的担保金额平均不超过 100 万元归入“其他”分类。

4) 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作为项目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不仅提高了客户的违约成本，更重要的是在违约发生时能够有效降低代偿损失。发行人在保业务均根据业务品种特点设计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组合，并在担保责任生效前完成相关抵押或质押手续的办理。公司制定了《项目调查指引》、《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债券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实施指引》等制度，对公司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做出具体规定。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以不动产抵押，以动产抵质押，以汇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等质押，第三方担保等方式。

5) 债券担保业务被担保主体的评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被担保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年末	
分类	客户评级	担保余额	占比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及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	349.91	74.18%
	其他发行债券担保	65.14	13.81%
	合计	418.35	87.99%
在保余额		471.71	100%

注：被担保主体评级指的是资本市场用于发行债券的评级。

6) 债券担保业务被担保主体的产品类别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构成如下：

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担保余额	余额占比
企业债担保业务	353.66	84.54
公司债担保业务	52.13	12.46
中期票据	9.27	2.22
资产证券化	3.30	0.79
合计	418.35	100.00

7) 债券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的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担保余额前十大客户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担保余额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	19 潜江城投债 01/02	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	AA+	AAA
2	20 丰城管廊债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	AA+	AAA
3	20 赤壁债	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	AA+	AAA
4	21 蓝海 01、21 蓝海 02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	AA+	AAA
5	20 大冶高新绿色债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	AA+	AAA
6	21 宁乡专项 01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	AA+	AAA
7	20 松滋金投债、21 金松债	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	AA+	AAA
8	20 当阳债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AA+	AAA
9	20 荆经开	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AA+	AAA
10	20 东乡债	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AA+	AAA
	合计		111.8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担保余额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	19 潜江城投债 01/02	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	AA	AAA
2	20 丰城管廊债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	AA	AAA
3	20 赤壁债	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	AA	AAA
4	20 大冶高新绿色债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	AA	AAA
5	17 汇丰绿债/20 汇丰投资债 02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10.20	AA	AAA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担保余额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6	20 当阳债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AA	AAA
7	20 蒙城债	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AA	AAA
8	20 安溪城建债 /02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AA	AAA
9	20 荆经开	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AA	AAA
10	20 东乡债	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AA	AAA
	合计		108.2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担保余额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	19 潜江城投债 01/02	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	AA	AAA
2	16 嘉鱼债、17 嘉鱼债 01/02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AA-	AAA
3	17 浠水凤翥债 01	浠水县凤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AA-	AAA
4	17 鄖阳债 01	十堰市鄖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	AA-	AAA
5	17 监利债	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	AA-	AAA
6	16 浏阳城建债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0	AA+	AAA
7	16 鼎力专项债	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8.64	AA	AAA
8	17 襄阳高投债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	AA	AAA
9	16 仙桃城投债	仙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7.20	AA	AAA
10	17 洪湖城投债	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40	AA-	AAA
	合计		90.04		

8) 担保及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a.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3 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 7 部委 2010 年第 3 号令）（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b.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险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c. 发行人的准备金计提方法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如下：

① 担保赔偿准备金

发行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提取比例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实行差额提取（个别项目按照计提 0.05%）。

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发行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集团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提取比例按当期担保费收入的 50% 实行差额提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不断增加，合计金额分别为 27,423.70 万元、69,961.49 万元和 81,465.9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两项准备金对担保责任余额的风险覆盖能力不断增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072.92	44,134.02	9,165.70
担保赔偿准备金	39,393.05	25,827.47	18,258.00
合计	81,465.97	69,961.49	27,423.70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地位

中小企业是我国数量庞大、最具创新活力之一的创业群体，随着其市场基数的扩大及业务规模的扩张，中小企业对信贷和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由于无法达

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通常无法满足其融资需求，常采取担保机构对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来提高自身的信用评级，起到降低融资门槛及成本的目的，由此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中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过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

海外担保行业经过 17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自 1993 年起，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担保机构数量及担保余额显著提高，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举措。

2009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 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 年 3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3 号），规定了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2017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设立、变更、政治、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2019 年 10

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并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我国的担保行业虽然只有20年的发展历程，但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中小企业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担保行业逐步成长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数据来源：wind）

2）竞争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符合自身现阶段情况的经营理念和发展目标，市场定位清晰，在良好资本实力及股东背景的支撑下，未来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将围绕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一芯两带三区”战略发展规划，践行中央、湖北省省委有关政策要求，通过“投担贷租”联动的类金融服务模式，提升市场开拓能力、管理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发行人未来将集中精力做好业务规模，并推动业务创新，推进数字化转型，完善类金融服务链条。此外，注重控制经营风险，优化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的同时，加大品牌宣传，提高市场影响力，从而持续提升综合实力，提高盈利能力，探索深耕湖北并推动业务板块想全国拓展，逐步形成综合性类金融服务集团。

近年来，公司在湖北省国资委和联发投的在各项政策支持下，着力打造特色金融服务体系，扶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通过创新业务模式，与各类市场机构打造开放式合作平台，通过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发行人积极与湖北省内各市政府及金融机构联系合作，努力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网络，以解决县域建设资金问题，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同时，依托自身市场资源与融资服务优势，针对湖北省内扶贫的重点区域和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通过“产品服务走出去、配套产业引进来”的业务模式，推动湖北省外的优质资本与湖北省省内资源对接，协助地方政府推动地方产业升级。并通过强化绩效考核机制、深化职业发展双通道方案等措施，逐步提升多元化金融服务能力。

2. 委托贷款业务

(1) 业务开展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 8,278.23 万元、6,778.41 万元和 3,355.50 万元，呈现不断缩减的态势。近年来发行人注重回归主责主业，不断压缩委托贷款的业务规模，提升担保业务的收入占比。未来委托贷款业务主要为满足担保客户对过桥贷款或短期大额借款需要，主要通过中经贸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担保业务客户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公司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在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也实现了公司对资产流动性主动管理的要求，期限一般在 1 年以内，年化收益率集中于 8.5%-9.5%，以投向湖北省内企业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不涉及拨备覆盖率，但发行人要求委托贷款对象提供担保措施，以降低委托贷款业务发生违约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账面余额	128,337.27
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0,125.44
委托贷款账面净值	108,211.83

委托贷款的决策机制如下：1) 业务运营部决定是否启动立项程序。2) 业务运营部部长安排项目经理 A 角和 B 角进行项目调查。3) 风控法务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项目复审。4) 风控法务部合规审查人员进行合规复审。5) 由评审会进行项目审批；6) 由项目经理向风控法务部申请操作项目。项目调查主要包括资料审核和实地调查，实地调查需由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至少双人下户）到申贷主体、担保人及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查看。项目复核工作原则上由一至两名审核人员进行，负责复审项目资料及《项目评审报告》。合规审查方式主要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在必要情形下且经公司领导批示后，合规审查人员可进行现场直接审查。评审会设主任一名，主持评审会的工作；设副主任二名，协助评审主任主持评审会的工作，并在评审主任因故不能主持工作时，代理主持。评审会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规定，独立判断，不得受包括申贷主体在内的任何其他人的不正当影响，并遵行回避制度。

2021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占当期委托贷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一	30,000.00	23.38
客户二	30,000.00	23.38
客户三	17,235.00	13.43
客户四	15,000.00	11.69
客户五	10,000.00	7.79
合计	102,235.00	79.66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占当期委托贷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一	30,000.00	24.97
客户二	30,000.00	24.97
客户三	17,235.00	14.35
客户四	15,000.00	12.49
客户五	8,705.23	7.25
合计	100,940.23	84.03

2019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占当期委托贷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一	30,500.00	18.67
客户二	30,000.00	18.36
客户三	30,000.00	18.36
客户四	20,000.00	12.24
客户五	15,000.00	9.18
合计	125,500.00	76.80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金融机构的数量越来越多。在商业银行及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其他金融机构中，委托贷款作为中间业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非常大的贡献。委托贷款业务给市场资金转移有效使用提供了条件，有效解决了企业生产规模和资金匮乏的矛盾问题。在有助于企业闲置资金能够得到高效利用的同时，帮助资金匮乏企业提高融资效率，是一种发展形势比较好的业务模式。

委托贷款是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不承担贷款风险，只收取手续费，实际上是一个委托代理和借款合同。

同关系。尽管委托贷款业务的出现能够有效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但是委托贷款开展过程中往往具备很多风险。

2012 年证监会放开券商和基金设立资管计划后，银证、银基合作成为理财资金投资非标的新渠道，需要委托具有贷款资格的银行发放贷款。2014 年 5 月 29 日，央行印发《关于规范委托贷款统计相关事宜的通知》。2015 年 1 月 16 日银监会公开《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8 年 1 月，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不能是“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委托人不能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经营贷款业务机构”，资金来源上严令禁止具备贷款资质的金融机构和受托资金，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受到封锁，从根本上限制了银行利用同业或资管通道来变相投资委贷。（数据来源：Wind）

（3）资产减值情况

2018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1.36 亿元，主要因委托贷款抵押物补偿不足计提减值，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所在公司	项目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未来预计是否继续计提减值
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客户一	20,000.00	4,000.00	16,000.00	抵押物补偿不足	短期内减值风险相对可控，长期减值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是充分的
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客户二	10,000.00	5,000.00	5,000.00	抵押物补偿不足	短期内减值风险相对可控，长期减值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是充分的
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客户三	30,000.00	4,500.00	25,500.00	抵押物补偿不足	短期内减值风险相对可控，长期减值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是充分的

所在公司	项目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未来预计是否继续计提减值
							充分的
省融资担保集团	其他应收减值损失	-	29,687.41	126.96	29,518.70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非关联单位按账龄比例计提坏账	按账龄计提减值
总计				13,626.96			

发行人 2018 年 1.36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委托贷款抵押物补偿不足引起的减值损失，目前对担保不足部分已经计提充足，未来不会持续形成减值损失，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是充分的，不会对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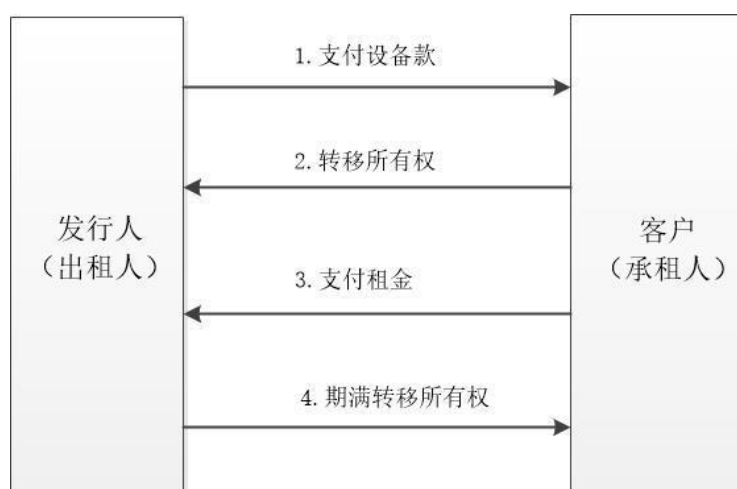
3. 融资租赁业务

(1) 业务开展情况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包括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两种，发行人目前从事的融资租赁项目均为售后回租模式。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1,818.00 万元和 20,877.97 万元和 20,864.40 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0.34%、25.26%和 18.49%，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在收入结构的中的占比逐步提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投放融资租赁项目 26 个，累计投放额 25.50 亿元。从区域来看，湖北省内项目 21 个，投放金额 20.30 亿元；省外项目 5 个，投放金额 5.20 亿元。从客户看，客户主要由城投类企业构成，此类项目资产质量较高，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风险可控。

售后回租是指根据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发行人从承租人手上购入其拥有的物件，同时与承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回租至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的业务流程如下：

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将承租人拥有的标的物销售至出租人，标的物的所有权在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从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出租人为标的物的唯一所有权人。

根据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于采用的是售后回租的模式，在承租人向出租人交付了出租人购买的租赁物，同时视为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了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在清偿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一般是承租人以一定的名义价款回购租赁物，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售后回租在国内融资租赁业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相关回租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但售后回租实际上不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状态，解决了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固定资产，改善承租人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与直接租赁相比，售后回租不涉及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操作流程更为便捷，交易效率更高。

（2）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评审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建立了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调查、项目复核、项目审批、项目操作、租后管理、项目结清和项目追偿等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1) 项目立项，融资租赁业务受理工作由业务部部长负责，业务部部长安排项目经理受理承租人的咨询，并承办项目立项的具体工作。项目经理应依据公司相关条件与要求，在对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了解后，由业务部内部决定是否启动立项程序；

2) 项目调查，项目调查工作实行业务部部长负责制，由业务部长安排项目经理 A 角和 B 角对项目进行跟进。调查内容包括承租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租赁物调查等，项目经理按公司要求撰写《项目评审报告》，业务部长组织项目经理 A 角和 B 角及相关人员进行项目初审，并在《项目评审报告》上签署意见。业务部完成项目初审后，项目经理应与承租人进行沟通，配合风险管理部进入项目复核阶段，完成进一步的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内容；

3) 项目复核，风险管理部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效率”的原则，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独立、全面的复核。风险管理部应复查承租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对承租人的租赁物、上下游供应商资信实力、增信方式、业务方案设计等内容进行风险分析。同时，风险管理部应复查项目的公司内部合规性，对项目资料、交易结构在法律层面上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4) 项目审批，项目审批由发行人项目评审会负责。评审会设主任一名，主持评审会的工作；设副主任一名，协助评审主任主持评审会的工作，并在评审主任因故不能主持工作时，代理主持。评审会必须由 5 名评审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同意”票不少于 4 票（含）且董事长未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评审会审议同意操作项目。对于评审会审批未通过的项目，项目经理在完善方案后可申请评审会再次审议。通过评审会审批，且董事长未行使一票否决权的项目，为公司审批通过项目；

5) 项目操作，项目通过评审会的评审后，由项目经理发起放款流程，协同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办理相关项目材料及相关产权转移手续，由财务审计部进行放款前收费确认，风险控制部对决议要求落实的条件进行确认，分级审批是否通过进行确认，最后由项目经理报相关领导签批；

6) 租后管理，租后管理是通过对承租人运营情况、租赁物保管等因素进行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号，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的过程，租后管理应由业务部、风险管理部不定期进行。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风险严重影响租金支付的，应由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申请列入风险预警项目；

7) 项目结清，项目结清是对全部项目款结清、租赁物管理得当、正常（提前）到期的项目进行项目结束确认并登记的过程；

8) 项目追偿, 对于承租人到期不能清偿租金的项目, 业务部要及时做好催收工作, 对业务部门认为确实难以清理的项目, 向公司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移交给风险管理部。

(3) 项目风险管理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 制定了《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发行人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分级管理、承租人信用评估管理、风险预警机制、事后追偿和不良资产处置管理。

1) 风险分级管理

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分级通过对项目质量的评估, 采用以风险识别为基础的分级方法, 根据企业如期、足额履约的可能性, 把项目风险分级定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级。

2) 承租人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评级是对承租人因偿债能力变化而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进行预测、分析和评价。信用评级采取系统性风险与非系统性风险相结合的方法, 从系统性风险、财务风险、信用记录和基本面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价。信用等级是反映客户偿债能力和违约风险的重要标志, 划分信用等级的核心指标是客户的违约概率。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BB、BB、B、CCC、CC、C、D 等十个等级, 风险逐级递增。

3) 风险预警管理

项目风险预警指通过对租赁资产的持续信息收集、对承租人经营情况的日常监控和租赁资产分类评估管理, 及时发现可能导致租金安全回收的预警征兆并加以应对, 以确保租赁资金安全的过程。当承租人发生触发预警管理指标的情况时, 租赁资产面临风险并可能发生损失时, 列入预警项目进行管理

公司依据职能分工, 分别设立相应部门统筹管理不同类别风险的处置。对于不良资产的处置, 由公司成立专门的清收部门, 通过整合外部资源进行租金的催收和资产处置, 不断提供处置能力, 争取最佳效益, 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4) 前五大客户情况

近 3 年末, 发行人融资租赁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2021 年末融资租赁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当期租赁业务余额的比例
北京****发展有限公司	28,115.42	14.01
枝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5.98
恩施****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98
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5.98
寿光****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071.37	5.52
合计	75,186.79	37.47

2020 年末融资租赁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当期租赁业务余额的比例
北京****发展有限公司	31,091.27	28.34
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10.03
成都****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0.03
江西****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10.03
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	9.11
合计	74,091.27	67.54

2019 年末融资租赁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当期租赁业务余额的比例
北京****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25.69
武汉****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1.42
武汉****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5.71
宜都市****公司	9,254.95	5.28
老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5.14
合计	93,254.95	53.24

（5）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中带来创新和活力并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政策方针指引下，中小企业承担着更加重要的角色。但由于竞争和资金压力等原因，中小企业的生存以及持续发展经常难以维系。而融资租赁对于企业的资信和担保的要求不高，很适合企业规模实力不大、信用等级不高、信用保障程度低的中小企业进行融资，在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中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融资租赁，是指承租人选定供货商后，出租人（专业租赁业务机构）向该供货商购买需要的租赁设备，然后用一定的租金作为条件将购买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在使用期间不会拥有设备的所有权，而只有设备的使用权。融资租赁能够将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和资金连接在一起，因此具有融资和融物双重属性。

当租赁期结束以后，可以根据双方合约规定来决定租赁设备所有权的归属问题，如果事先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时，设备将仍归出租人所有。由于融资租赁具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属性，一旦发现企业出现风险，租赁公司就可以收回出租出去的租赁物。

融资租赁是 1960 年以后世界金融业发展过程中新出现的一个小分支。20 世纪 60 年代后，融资租赁行业由西方国家率先展开发展并逐步走向国际化。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萌芽由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萌生，在 20 世纪改革开放以后，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引进。1981 年东方租赁公司的成立标志着融资租赁在我国市场落地开花。

2021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明确了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要回归租赁本源，坚持立足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针对融资租赁公司在尽职调查、租赁物管理、资金投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作出规范性要求；提出要着力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优化整合，对于业务雷同、基本停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坚决整合或者退出；强调压实中央企业的管理责任和管控力，加大风险处置和责任追究力度。《通知》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监管制度体系，对推动中央企业金融业务以融促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经过 40 年的发展历程，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中小企业对租赁业务的需求迅速增长。从 2012 年到 2020 年间，我国的融资租赁企业的数量从 643 家增加到了 12156 家，增长了 17.90 倍，租赁合同的金额从 1550 亿元增加到了 6.5 万亿元，增长了 40.94 倍。融资担保行业已经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数据来源：Wnd）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200号、众环审字[2021]0100181号、众环审字（2022）0100177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公司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0.00			0.00	

（3）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发行人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

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4）新收入、新金融工具、新租赁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各项新准则。

①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42,673.66	52,368,97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742,673.66	52,368,972.60		
其他应收款	1,955,982,251.24	413,843,131.14	1,918,935,670.45	376,789,528.89
债权投资			6,204,929,506.86	4,834,479,50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78,455,730.03	4,808,005,730.03		
长期应收款	1,481,086,684.72		1,474,569,903.31	
长期股权投资		2,910,407,458.35	14,005,730.03	2,924,413,18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86,853.21	1,978,883.70	55,657,817.04	1,122,407.54
未分配利润	2,718,740,148.26	1,430,504,154.09	2,717,150,280.75	1,433,073,582.54
少数股东权益	249,954,187.42		249,231,163.42	

②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该集团将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的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从“存货”项目变更为“合同资产”项目列报

——该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5）《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解释15号规定，本集团对可比期间2020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2. 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有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0.00%增至 99.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647.09	368,177.86	555,070.9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74.27	113,12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07	-	-
委托贷款	108,211.83	98,966.13	139,869.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75.84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0,777.89	195,598.23	36,494.87
其中：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其中：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0.59	249.88	-
流动资产合计	651,777.32	669,266.36	844,557.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593,526.3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17,845.57	305,795.57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31,485.36	148,108.67	175,183.16
长期股权投资	1,589.6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7,283.52	3,945.24	4,248.72
固定资产	2,580.64	6,471.25	6,932.1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698.56	-	-
累计折旧	2,117.92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1.41	54.87	171.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80.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7.01	5,488.69	5,95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1.41	6,453.94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825.45	788,368.23	498,289.34
资产总计	1,504,602.77	1,457,634.59	1,342,84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4,44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76.86	1,116.79	1,576.34
其中：应付工资	948.63	-	-
应付福利费	60.00	-	-
应交税费	26,781.82	28,499.60	19,155.20
其中：应交税金	26,781.82	-	-
其他应付款	42,159.56	86,554.42	235,028.04
其中：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072.92	44,134.02	9,165.70
担保赔偿准备金	39,393.05	25,827.47	18,258.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9.32	4,609.32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293.51	190,741.61	297,626.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100.00	-	-
应付债券	139,771.86	139,647.33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35.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61	992.8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24.46	140,640.16	-
负债合计	306,317.98	331,381.77	297,62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国家资本	-	-	-
国有法人资本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5,040.75	45,040.75	45,040.7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230.66	17,222.14	13,339.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027.50		-
任意公积金	203.15		-
△一般风险准备	22,140.15	17,120.50	13,238.36
未分配利润	332,618.99	271,874.01	202,08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030.54	1,101,257.40	1,023,705.65
少数股东权益	26,254.25	24,995.42	21,51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8,284.79	1,126,252.82	1,045,22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4,602.77	1,457,634.59	1,342,846.8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862.88	82,638.98	38,952.58
其中：营业收入	-	117,607.30	41,672.13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61.10	34,968.32	2,719.56
△利息收入	12,791.93	-	-
△已赚保费	86,206.9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担保费收入	84,145.84	-	-
咨询费收入	2,028.92	-	-
其他业务收入	11,835.09	-	-
二、营业总成本	53,911.53	34,064.73	19,279.82
其中：营业成本	481.43	6,135.66	2,435.60
△利息支出	-	-	-
△分保费用	791.79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3,565.5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税金及附加	1,036.14	923.17	463.8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760.22	10,600.09	11,060.7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4,276.37	16,405.82	5,319.62
其中：利息费用	20,051.59	25,795.10	11,595.12
利息收入	5,282.00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	-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1,176.79	1,754.14	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28.10	48,184.50	51,19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6.5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0	265.73	1,121.7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64.9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79.83	-13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6.5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18.03	100,814.95	71,907.33
加：营业外收入	3,280.06	7,367.66	563.28
其中：政府补助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1.83	114.0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356.26	108,068.60	72,470.61
减：所得税费用	23,093.00	28,036.52	18,10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63.27	80,032.08	54,363.5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32.13	77,551.74	52,848.43
*少数股东损益	1,331.13	2,480.34	1,515.0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263.27	80,032.08	54,363.5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63.27	80,032.08	54,36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32.13	77,551.74	52,848.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1.13	2,480.34	1,515.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63.50	121,335.09	41,752.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25	116.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10.55	161,781.64	205,42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639.31	283,233.07	247,17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87	160.7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0.00	6,861.16	6,67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46.79	25,494.36	22,11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61.80	554,230.60	186,82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518.45	586,746.83	215,6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0.85	-303,513.76	31,55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968.33	1,208,522.65	400,873.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22.78	11,028.56	1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791.11	1,219,811.21	400,88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2.46	137.94	13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400.00	1,380,129.58	436,89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62.46	1,380,267.53	437,0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8.65	-160,456.32	-36,14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2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1,000.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	139,540.00	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268,540.00	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71.34	11,910.62	6,07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2.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3.37	21,910.62	6,07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3.37	246,629.38	273,92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6.13	-217,340.70	269,34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097.50	545,438.20	276,09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73.62	328,097.50	545,438.20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496.92	229,562.19	554,075.4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36.90	112,113.2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61,192.40	41,384.31	103,09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其中：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原材料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2,689.32	276,183.40	769,278.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0,800.57	1,400.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2,630.34	291,040.75	192,040.75
投资性房地产	7,283.52	3,945.24	4,248.72
固定资产	2,544.36	6,438.99	6,899.8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1.41	54.87	67.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债权投资	491,525.36	-	-
长期待摊费用	849.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2.28	197.89	7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9.39	6,453.94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855.95	788,932.25	204,732.11
资产总计	1,137,545.27	1,065,115.65	974,01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8.36	1,099.51	1,500.35
其中：应付工资	948.63	-	-
应付福利费	60.00	-	-
应交税费	20,485.47	14,809.43	2,393.18
其中：应交税金	20,485.47	14,809.43	-
应付利息	-	351.39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920.08	5,827.93	9,081.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421.53	44,134.02	9,165.70
担保赔偿准备金	38,542.29	25,827.47	18,258.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2,767.73	91,698.36	40,398.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59	983.4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1.59	983.49	-
负债合计	114,769.32	92,681.85	40,39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国家资本	-	-	-
国有法人资本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5,040.75	45,040.75	45,040.7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230.66	17,222.14	13,339.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027.50	17,018.98	-
任意公积金	203.15	203.15	-
△一般风险准备	22,129.02	17,120.50	13,238.36
未分配利润	183,375.52	143,050.42	111,99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775.95	972,433.80	933,612.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775.95	972,433.80	933,61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545.27	1,065,115.65	974,011.0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251.59	54,980.93	18,846.03
其中：营业收入	84,539.10	89,949.25	21,565.58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12.49	34,968.32	2,719.5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5,828.48	18,501.06	13,033.48
其中：营业成本	13,616.01	5,974.94	2,435.6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72.88	705.75	286.4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167.73	8,543.61	10,056.4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0,271.86	3,276.76	254.96
其中：利息费用	10,173.47	-	-
利息收入	3,441.17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	-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270.29	97.85	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95.00	14,725.10	1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6.56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6.90	1,113.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00.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3.05	-132.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88.24	51,046.67	6,857.48
加：营业外收入	97.87	1,978.89	563.27
其中：政府补助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3.81	114.0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82.30	52,911.53	7,420.76
减：所得税费用	15,697.09	14,090.12	1,791.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85.21	38,821.41	5,629.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85.21	38,821.41	5,629.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85.21	38,821.41	5,629.4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05.78	93,069.44	20,12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9	0.2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8.37	72,907.34	185,14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20.94	165,976.99	205,27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6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9.27	5,732.40	6,08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63.82	7,231.83	10,76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98.06	35,770.44	7,63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99.83	48,734.68	24,49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8.89	117,242.31	180,78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741.23	1,046,113.25	19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22.78	11,028.56	70,01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64.01	1,057,141.81	70,20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0.01	123.69	12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400.00	1,517,529.58	21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70.01	1,517,653.27	211,12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4.00	-460,511.47	-140,91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3.47	11,691.67	3,865.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3.47	11,691.67	3,86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47	-11,691.67	246,13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8.37	-354,960.83	285,99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81.82	544,442.65	258,44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23.45	189,481.82	544,442.6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50.46	145.76	134.28
总负债（亿元）	30.63	33.14	29.76
全部债务（亿元）	15.23	23.08	24.5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9.83	112.63	104.5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29	8.26	3.90
利润总额（亿元）	9.54	10.81	7.25
净利润（亿元）	7.23	8.00	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83	7.19	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09	7.76	5.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1	-30.35	3.16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2	-16.05	-3.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25	24.66	27.39
流动比率	4.14	3.51	2.84
速动比率	4.14	3.51	2.84
资产负债率（%）	20.36	22.73	22.16
债务资本比率（%）	11.28	17.01	18.99
营业毛利率（%）	86.85	92.58	93.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79	5.72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7.30	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6.54	5.58
EBITDA（亿元）	11.57	13.47	8.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5.97	58.36	33.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8	5.24	1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营业总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647.09	28.69	368,177.86	25.26	555,070.97	41.3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74.27	0.43	113,121.78	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07					
委托贷款	108,211.83	7.19	98,966.13	6.79	139,869.88	10.4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75.84	0.01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0,777.89	7.36	195,598.23	13.42	36,494.87	2.72
其中：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其中：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0.59	0.00	249.88	0.02	-	
流动资产合计	651,777.32	43.32	669,266.36	45.91	844,557.51	62.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17,845.57	42.39	305,795.57	22.77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31,485.36	15.39	148,108.67	10.16	175,183.16	13.05
长期股权投资	1,589.60	0.11	-		-	
投资性房地产	7,283.52	0.48	3,945.24	0.27	4,248.72	0.32
固定资产	2,580.64	0.17	6,471.25	0.44	6,932.13	0.5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1.41	0.01	54.87	0.00	171.12	0.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债权投资	593,526.36	39.45	-		-	
长期待摊费用	880.13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7.01	0.57	5,488.69	0.38	5,958.64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1.41	0.45	6,453.94	0.44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825.45	56.68	788,368.23	54.09	498,289.34	37.11
资产总计	1,504,602.77	100.00	1,457,634.59	100.00	1,342,846.84	100.00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5,070.97 万元、368,177.86 万元和 431,647.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34%、25.26%和 28.69%。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91.68%，主要系发行人融资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33.67%，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7.24%，主要系联发投偿还了期初的 16 亿往来款。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存款	338,973.62	328,097.50	545,438.20
其他货币资金	92,673.46	40,080.36	9,632.78
合计	431,647.09	368,177.86	555,070.9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13,121.78 万元、6,274.2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2%、0.43%和 0.0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款项，主要构成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当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94.45%，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各项新准则后，2021 年末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

3. 委托贷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39,869.88 万元、98,966.13 万元和 108,211.8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42%、6.79%和 7.19%。

2021 年末委托贷款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占当期委托贷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一	30,000.00	23.38
客户二	30,000.00	23.38
客户三	17,235.00	13.43
客户四	15,000.00	11.69
客户五	10,000.00	7.79
合计	102,235.00	79.66

2020 年末委托贷款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当期委托贷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一	30,000.00	24.97
客户二	30,000.00	24.97
客户三	17,235.00	14.35
客户四	15,000.00	12.49
客户五	8,705.23	7.25
合计	100,940.23	84.03

2019 年末委托贷款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当期委托贷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一	30,500.00	18.67

2019 年末委托贷款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当期委托贷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二	30,000.00	18.36
客户三	30,000.00	18.36
客户四	20,000.00	12.24
客户五	15,000.00	9.18
合计	125,500.00	76.80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94.87 万元、195,598.23 万元和 110,777.8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2%、13.42%和 7.36%，发行人 2020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新增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60,000.00 万元。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	4,047.95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该收款项	110,777.89	191,550.27	36,494.87
合计	110,777.89	195,598.23	36,494.8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项的分类和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96	233.96	233.96	233.96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393.50	615.61	192,111.11	560.84		
组合 1	49,069.24	615.61	31,111.11	560.84	36,794.49	299.63
组合 2	62,324.26	-	161,000.00	-	-	-
合计	111,627.46	849.57	192,345.07	794.80	36,794.49	299.63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789.26	79.89	往来款	是
湖北联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	11.88	往来款	是
湖北神洲恒威工贸有限公司	2,500.00	3.86	往来款	否
湖北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85.00	3.68	管理费	是
武汉市财政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450.00	0.69	落户补贴	否
合计	64,824.26	100.00		-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81.80	往来款	是
湖北同星农业有限公司	9,990.60	5.11	代偿款	否
湖北万佳福酒业有限公司	2,738.95	1.40	代偿款	否
湖北神洲恒威工贸有限公司	2,500.00	1.28	往来款	否
武汉市汉口精武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2,166.26	1.11	代偿款	否
合计	177,395.81	90.69	-	-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湖北同星农业有限公司	9,990.60	27.38	代偿款	否
湖北万佳福酒业有限公司	2,762.96	7.57	代偿款	否
湖北神洲恒威工贸有限公司	2,500.00	6.85	往来款	否
武汉市汉口精武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2,166.26	5.94	代偿款	否
武汉颐和尚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06.35	5.22	代偿款	否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合计	19,326.17	52.96	-	-

公司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将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否则为非经营性，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一般为公司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账面金额	占比	基本情况
非经营性	160,000.00	10.98	关联方往来
经营性	31,550.27	2.16	
合计	191,550.27	13.14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金额为160,000.00万元，占2020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0.98%。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账面金额	占比	基本情况
非经营性	59,489.26	3.95	-
经营性	51,288.63	3.41	-
合计	110,777.89	7.36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金额为59,489.26万元，占2021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95%。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为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审批后并划转，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往来对象主要由关联方构成，其定价机制实行政府定价及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未来确需新增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按照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等相关制度中规定进行审议，严格控制相应风险。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义务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为：

1) 决策程序：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经财务审计部审核，并上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明确规定需要报国资审批的交易事项，财务管理部应负责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2) 定价机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往来对象主要由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构成，其具体定价机制如下：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 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对于单笔或累计与同一交易对手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其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30% 的，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年度为单位，通过每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对于单笔或累计与同一交易对手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其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30% 的，由受托管理人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向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5. 债权投资资产

发行人债权投资资产主要由债券投资和理财产品构成，持有为目的为到期收取固定利息。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资产分别为 305,795.57 万元、617,845.57 万元和 605,556.36 万元。2020 年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2.05%，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债券投资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发行人债权投资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133,895.00	-	133,895.00	175,445.00	-	175,445.00

产品						
债券投资	297,406.36	12,030.00	285,376.36	197,400.57	-	197,400.57
理财产品	174,255.00	-	174,255.00	245,000.00	-	245,000.00
合计	605,556.36	12,030.00	593,526.36	617,845.57	-	617,845.57

(续)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产品	304,395.00	-	304,395.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304,395.00	-	304,395.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00.57	-	1,400.57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400.57	-	1,400.57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理财产品	-	-	-
合计	305,795.57	-	305,795.5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余额较大，其中，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金融资产投资为 593,526.36 万元，主要为部分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及相关债券投资，持有目的为到期收取固定利息。

6.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75,183.16 万元、148,108.67 万元和 231,485.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5%、10.16%和 15.39%，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82.46%，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6.29%，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租赁	231,485.36	148,108.67	175,183.16
合计	231,485.36	148,108.67	175,183.16

7.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248.72 万元、3,945.24 万元和 7,283.5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2%、0.27%和 0.48%，所占比重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53.33%，主要原因为公司持资金对外出租面积减少转自用，故将该资金账面价值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4.62%，主要系将自有房产出租。

8. 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6,932.13 万元、6,471.25 万元和 2,580.6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2%、0.44%和 0.17%。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817.05%，主要原因因为持资金对外出租面积减少转自用，故将该资金账面价值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少 60.12%，主要原因是将自有房产出租。

9.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 171.12 万元、54.87 万元和 211.4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0%和 0.01%，占比较低，主要构成为软件。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7.93%，主要为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数据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信息管理平台软件出售。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加 285.29%，主要原因系购入服务平台软件系统。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10,000.00	3.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预收款项	-	-	-	-	4,442.83	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6.86	0.48	1,116.79	0.34	1,576.34	0.53

其中：应付工资	948.63	0.31	-	-	-	-
应付福利费	60.00	0.02	-	-	-	-
应交税费	26,781.82	8.74	28,499.60	8.60	19,155.20	6.44
其中：应交税金	26,781.82	8.74	-	-	-	-
其他应付款	42,159.56	13.76	86,554.42	26.12	235,028.04	78.97
其中：应付股利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072.92	13.74	44,134.02	13.32	9,165.70	3.08
担保赔偿准备金	39,393.05	12.86	25,827.47	7.79	18,258.00	6.1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9.32	1.77	4,609.32	1.3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293.51	51.35	190,741.61	57.56	297,626.11	10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长期借款	7,100.00	2.32	-	-	-	-
应付债券	139,771.86	45.63	139,647.33	42.14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135.00	0.04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61	0.66	992.83	0.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24.46	48.65	140,640.16	42.44	-	-
负债合计	306,317.98	100.00	331,381.77	100.00	297,626.11	100.00

1.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155.20 万元、28,499.60 万元和 26,781.8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44%、8.60%和 8.74%。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长 48.78%，主要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6.03%，主要系 2021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使得对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交税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税费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值税	1,786.20	1,390.72	699.08
企业所得税	24,721.55	26,865.14	18,299.22
个人所得税	111.85	117.13	7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63	77.07	48.9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7.59	49.55	31.46
合计	26,781.82	28,499.60	19,155.20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应付利息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和其他利息，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由资金往来、代收代付款项和其他构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5,028.04 万元、86,554.42 万元和 42,159.5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8.97%、26.12%和 13.7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重呈下降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79.16%，主要系 2019 年应付利息和资金往来的增加；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63.17%，主要系资金往来的减少。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	8,612.16	7,123.64
其中：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	-	8,260.77	6,740.31
其他利息	-	351.39	38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项	42,159.56	77,942.26	227,904.39
其中：资金往来	14,472.54	52,010.14	216,000.04
代收代付款项	17,997.59	18,270.79	89.93
保证金	3,555.10	3,040.00	-
其他	6,134.32	4,621.33	11,814.42
合计	42,159.56	86,554.42	235,028.04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9,165.70 万元、44,134.02 万元和 42,072.9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08%、13.32%和 13.74%。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381.51%，主要原因为公司按当年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责任。2020 年担保收入较上年增加，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

4. 担保赔偿准备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18,258.00 万元、25,827.47 万元和 39,393.0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13%、7.79%和 12.86%。2020 年末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19 年增加 41.46%，主要原因为公司提取比例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实行差额提取（个别按照 0.05%计提）。2020 年末在保项目较上年增加，故担保赔偿准备金增加。

5.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139,647.33 万元和 139,771.8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42.14%和 45.63%。应付债券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款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成功发行三期防控疫情债。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20 鄂租 01	40,00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3+2 年	40,000.00	41,964.72
20 鄂租 02	50,000.00	2020 年 6 月 5 日	3 年	50,000.00	51,275.46
20 鄂租 03	50,000.00	2020 年 7 月 14 日	3 年	50,000.00	51,016.4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4,609.32
合计	140,000.00	-	-	140,000.00	139,647.33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20 鄂租 01	-	2,200.00	30.19	41,994.91
20 鄂租 02	-	2,450.00	47.17	51,310.84
20 鄂租 03	-	2,450.00	47.17	51,063.6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4,609.32
合计	-	7,100.00	124.53	139,771.86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金额
20 鄂租 01	40,000.00	2020/01/17	3+2 年	40,000.00	-
20 鄂租 02	50,000.00	2020/06/05	3 年	50,000.00	-
20 鄂租 03	50,000.00	2020/07/14	3 年	50,000.00	-
合计	140,000.00	-	-	140,000.00	-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年末余额
20 鄂租 01	39,849.06	2,085.48	30.19	41,964.72
20 鄂租 02	49,858.49	1,389.45	27.52	51,275.46
20 鄂租 03	49,858.49	1,134.38	23.58	51,016.46
减：一年内到期 部分年末余额				4,609.32
合计	139,566.04	4,609.32	81.29	139,647.33

6.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 亿元、14.43 亿元及 15.23 亿元, 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6%、43.53%及 49.71%。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79 亿元, 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19%, 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4.44 亿元, 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4.81%。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最近一期变化较大的,应当补充披露至最近一期):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9.32	3.55
长期借款	7,100.00	4.66
应付债券	139,771.86	91.79
其他应付款	-	-
合计	152,281.17	100.00

(2)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建议列表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00.00	14.79	3,200.00	100.00	3,900.00	3.76	-	-	7,900.00	5.19
其中担保借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4,609.32	85.21	-	-	99,862.42	96.24	39,909.43	100.00	144,381.17	94.81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5,409.32	100.00	3,200.00	100.00	103,762.42	100.00	39,909.43	100.00	152,281.17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0.00	10,0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9.32	3.55	4,609.32	3.20	-	-
长期借款	7,100.00	4.66	-	-	-	-
应付债券	139,771.86	91.79	139,647.33	96.80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合计	152,281.17	100.00	144,256.65	100.00	1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如下：

2020 年度以来发行人积极推动业务规模的提升，提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比重，通过公司债、ABS 等债券品种进行融资，使得有息负债的增长速度较快。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63.50	121,335.09	41,752.68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25	116.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10.55	161,781.64	205,42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639.31	283,233.07	247,17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87	160.7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0.00	6,861.16	6,67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46.79	25,494.36	22,11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61.80	554,230.60	186,82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518.45	586,746.83	215,6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0.85	-303,513.76	31,55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968.33	1,208,522.65	400,873.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22.78	11,028.56	1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791.11	1,219,811.21	400,88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162.46	137.94	135.45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400.00	1,380,129.58	436,89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62.46	1,380,267.53	437,0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8.65	-160,456.32	-36,14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2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	139,540.00	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268,540.00	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71.34	11,910.62	6,07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2.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3.37	21,910.62	6,07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3.37	246,629.38	273,92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6.13	-217,340.70	269,34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097.50	545,438.20	276,09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73.62	328,097.50	545,438.20

2019-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57.19 万元、-303,513.76 万元和 21,120.8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81.27%，主要系资金往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061.79%，主要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42.55 万元、-160,456.32 万元和 62,228.6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信托产品投资、银行理财投资、债券投资等。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信托产

品投资、银行理财投资、债券投资等尚未到期收回，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出。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925.95 万元、246,629.38 万元和-72,473.3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原因为当年担保集团收到农发基金投入资金 25 亿、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福汉木业集团投入资金 2 亿，融资租赁公司收到从华夏银行借入资金 1 亿。

2020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出现大额为负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期进行的较大规模的债权投资，同时发行人当期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额大于流入额。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4.14	3.51	2.84
速动比率	4.14	3.51	2.84
资产负债率（%）	20.36	22.73	22.16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万元）	115,679.26	134,708.58	82,783.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8	5.24	15.6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3.51 和 4.14，速动比率分别为 2.84、3.51 和 4.1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偿还联投资本 4.7 亿往来款等原因所致。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16%、22.73%和 20.3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

（五）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862.88	82,638.98	38,952.58
营业成本	14,838.81	6,135.66	2,435.60
税金及附加	1,036.14	923.17	463.8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760.22	10,600.09	11,060.72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4,276.37	16,405.82	5,319.62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79.83	-13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0	265.73	1,121.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43,828.10	48,184.50	51,193.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6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6.50	-
其他收益	1,176.79	1,754.14	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18.03	100,814.95	71,907.33
加：营业外收入	3,280.06	7,367.66	563.28
减：营业外支出	141.83	114.02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5,356.26	108,068.60	72,470.61
减：所得税费用	23,093.00	28,036.52	18,107.1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63.27	80,032.08	54,363.51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952.58 万元、82,638.98 万元和 112,862.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363.51 万元、80,032.08 万元和 72,263.27 万元，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52.58 万元、82,638.98 万元和 112,862.88 万元。

2. 营业成本分析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35.60 万元、6,135.66 万元和 14,838.81 万元。

3. 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36,516.98 万元、76,503.32 万元及 98,024.07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业务结构调整，聚焦融资担保主责主业，增加债券发行担保、中小微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市场化业务，同时缩减委托贷款业务所致。

4. 投资收益分析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1,193.71 万元、48,184.50 万元和 43,828.1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投

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7,176.9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725.27	41,201.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59.23	9,991.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6.56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6,014.60		
合计	43,828.10	48,184.50	51,193.71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及涉及标的公司的所处行业、企业性质、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1年度主要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类别	标的资产	金额	占比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对外投资单位	636.56	1.4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债券	37,176.94	84.82	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内的城投类企业	主要为国有企业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券、银行理财、委托贷款（贸易）	6,014.60	13.72	城投类企业、金融业	国企及国有银行
合计		43,828.10	100.00		

(2) 2020年度产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类别	标的资产	金额	占比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债权投资收益	由发行人担保的客户发行的债券，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	37,155.94	77.11	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内的城投类企业	主要为国有企业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在内的9家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1,028.56	22.89	金融业	主要为国有银行
合计		48,184.50	100.00		

(3) 2019年度产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类别	标的资产	金额	占比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可供出售	发行人子公司湖北省中	51,193.71	100.00	主要为商务	主要为国有

产生类别	标的资产	金额	占比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金融资产	经贸易有限公司信托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服务业	企业
合计		51,193.71	100.00		

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活动之一，是公司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投资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担保的客户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各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相关的反担保措施较为充分，整体风险可控。目前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分为两部分，债权投资收益、银行理财相关收益，债权投资收益是发行人通过投资担保客户发行的债券、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来获取收益。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收益为43,191.54万元，占投资收益比例为98.54%，未来随着发行人不断拓展担保客户业务及范围，将投资更多的担保客户发行的相关债券，投资收益将不断增加，因此该部分债权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另外，随着发行人逐步收缩委托贷款业务，往年用于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将逐步用于开展债权投资相关业务，提高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该部分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5. 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外业务收入为3,280.06万元，主要为转让收益。营业外收入规模较小且为非经常性发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所在公司	内容	摘要	金额
融资租赁	转让收益	转让收益	3,182.18
担保集团	捐赠	捐赠	100.00
担保集团	再担保奖励	再担保奖励	10.00
担保集团	其他	代偿回款等	-12.13
中经贸易	其他		0.02
总计			3,280.07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股东
3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60,000.00	100.00	-	-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789.26	87.06	-	-		
	联投资管	7,700.00	12.94	-	-		
	合计	59,489.26	100.00	160,000.00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40,000.00	76.93	40,000.00	18.52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6.91	1,000.00	1.92	1,000.00	0.46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37.74	24.45	-	-	-	--
	湖北省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7,000.00	13.46	-	-
	鸿基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68.27	29.50	4,000.00	7.69	-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62.76	39.14	-	-	125,000.00	57.87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50,000.00	23.15
	合计	14,468.77	100.00	52,000.00	100.00	216,000.00	100.0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2019-5-14	2024-5-14	否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2020-1-20	2025-1-20	否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发行人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金额，不含非融资性担保金额，且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71.71 亿元，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65%，全部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担保业务。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103.46	存出保证金
货币资金	31,570.00	大额存单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7,283.52	资产抵押
合计	99,956.99	-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担保业务风险管理

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担保业务风险管理体系较完善。随着担保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继续推进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操作细则以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

2. 业务风险组合分析

（1）公司担保业务组合分析

公司担保业务面临较高的区域、行业和客户集中风险；近年来公司担保业务代偿率较低，整体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公司担保城投债规模较大，在政府隐性担保趋于弱化背景下面临的风险需持续关注；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对湖北省内企业经营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需对区域内信用环境和在保企业还款能力的下迁保持关注。

（2）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组合分析

公司委托贷款面临较高的行业和客户集中风险；目前委托贷款未出现实质风险，未来资产质量变化情况需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及评级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评级公司给出本次发行人及债券评级的具体理由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担保集团”）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湖北省内资本和业务规模最大的省属融资担保机构，在客户来源、业务经营以及资本补充等方面所具备很强区域竞争优势。公司资本实力很强，近年来担保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持续提升；担保代偿率保持较低水平，担保业务风险控制水平较好；净资本对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的覆盖程度处于充足水平。

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的行业和客户集中风险较高，担保业务客户、区域和行业集中风险高等因素对其经营发展及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相对于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本期债券发债规模较大，相关财务指标对本期债券覆盖程度较好。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不断完善，加之股东持续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41.78 亿元，已使用额度 58.7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82.99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1.723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1.723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鄂租 02 次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30	-	2026-03-26	0.75	0	0.75
2	鄂租 02A2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30	-	2024-06-26	4.1	5.29	4.1
3	PR02A1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30	-	2023-06-26	8.4	5.04	4.8191
4	PR01A1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9	-	2021-11-26	6.6	5	0
5	鄂租 01A3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9	-	2023-08-28	3	5.6	3
6	鄂租 01A2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9	-	2022-11-28	6.2	5.5	4.2148
7	鄂租 01 次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9	-	2025-11-26	0.84	0	0.84
8	20 鄂租 03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07-14	-	2023-07-16	5	4.9	5
9	20 鄂租 02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05	-	2023-06-08	5	4.9	5
10	20 鄂租 01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17	2023/1/20	2025-01-20	4	5.5	4
		合计						31.7239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投资者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的要求和规定，确保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财务审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披露内容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内容应当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予以陈述。

3.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1）公司本部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
- （4）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5）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相关人员对所知悉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和文件以及公司未披露的

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4.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公司董事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董事会应了解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5.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1）监事应知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3）监事会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6.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7. 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披露，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8.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落实。

9.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董事会，持

续关注媒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2）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负责组织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10. 公司财务审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具体工作，准备债券交易市场或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债券交易市场或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汇总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负责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负责起草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11.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公司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时应通过债券交易市场或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募集说明书；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如有）；

（5）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

（6）法律意见书；

（7）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13. 在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

司主要情况、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3) 在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一季度和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14. 在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变更；(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3)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4)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6)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7)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8)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9)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12)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13)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14)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15)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18)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19)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20)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21)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22)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23)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

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24）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15.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16. 在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17.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8.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2）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3）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4）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5）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19.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20.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

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21. 公司应当在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通过债券交易市场或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22.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变更后办法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办法的主要内容。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货币资金、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等。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新增银行贷款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来补充偿债资金。

1. 充足的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5,070.97 万元、368,177.86 万元和 431,647.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34%、25.26%和 28.69%。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91.68%，主要系发行人融资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33.67%，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91.68%，主要系增加投资所致。充足的货币将保证发行人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存款	338,973.62	328,097.50	545,438.20
其他货币资金	92,673.46	40,080.36	9,632.78
合计	431,647.09	368,177.86	555,070.97

2. 稳定的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52.58 万元、82,638.98 万元和 112,862.88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随着主营业务方面的持续增长，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增长态势，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清偿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3. 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57.19 万元、-303,513.76 万元和 21,120.8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81.27%，主要系资金往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061.79%，主要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但是随着往来资金减少，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将逐步恢复到往年水平，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清偿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可观的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1,193.71 万元、48,184.50 万元和 43,828.1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7,176.9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725.27	41,201.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59.23	9,991.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6.56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6,014.60		
合计	43,828.10	48,184.50	51,193.7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1. 流动资金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651,777.32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存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同各大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41.78 亿元，已使用额度 58.7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82.99 亿元。发行人作为湖北省重要国有企业，依然具有进一步拓展授信总额的能力，充足的授信额度不仅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一）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 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a）在本期债券的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b）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c）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d）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e）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②减少注册资本。下同），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f）选择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应付利息”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7.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5）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②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发生募集说明书或《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4）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

利息；

（15）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7）项、第（8）项、第（9）项及第（10）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11）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

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 附则

1.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张磊、李江坤、张晓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号码：010-57617040

传真号码：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华泰联合证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 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4.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4.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

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4.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4.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6.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7.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8.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9. 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

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16）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不得发生的事项。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包括：（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

（1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8）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9）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0）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2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规定到期后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22）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12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4. 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

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6. 预计在本期债券的债券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7.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债券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24.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

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5.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6.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7. 发生以下强制付息事件时限制递延支付利息，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2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9.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

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

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3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通知并监督发行人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发行人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3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6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

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

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

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 (8) 利息递延情况；
- (9) 强制付息情况；
- (10)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3)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4)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10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六)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

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4）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至（四）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6）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7）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8）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9）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至（四）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

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发行人收件人：刘静文

发行人传真：027-87319263-8209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3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磊、李江坤、张晓彤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57615902

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 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法定代表人：王进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静文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电话号码：027-87317028

传真号码：027-87319263-8209

邮政编码：43000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磊、李江坤、张晓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号码：010-57617040

传真号码：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邬浩、牛玉颖、邓天行、朱丰弢、李路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65608486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88

四、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宋颐岚、杜涵、吴昊天、徐宏源、邓晨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10-6083490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五、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磊、李江坤、张晓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3层

电话号码：010-57617040

传真号码：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兴辉、郝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号码：010-52682888

传真号码：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经办人员/联系人：喻友志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号码：027-86791215

传真号码：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八、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福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37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041

十、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磊、李江坤、张晓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号码：010-57617040

传真号码：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十一、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041

十二、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十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进力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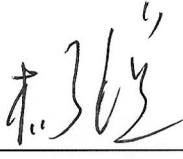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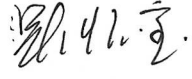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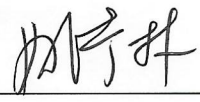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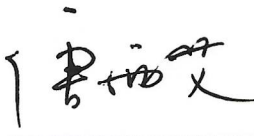

王进力


杨锐


吴怀宝


常耀辉


姚奇林


唐西艾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邓锦

邓 锦

倪莎

倪 莎

王松

王 松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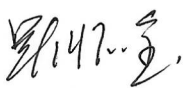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进力


常耀辉


吴怀宝


倪 丹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磊
张磊

李江坤
李江坤

张晓彤
张晓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浩
郭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骑缝专用章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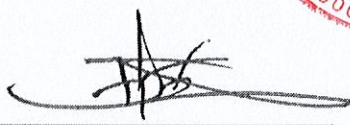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仅用于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颐岚
宋颐岚

杜涵
杜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兴辉
杨兴辉

郝岩
郝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众环审字（2020）010200号、众环审字（2021）0100181号、众环审字（2022）0100177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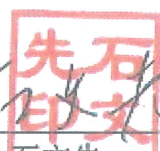


刘钧



喻友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6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张晨露 卢芮欣
张晨露 卢芮欣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专项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